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<u>黑龙江添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黑龙江添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参加<u>穆棱市河西镇人民政府</u>(单位名称)的<u>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(二次)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<u>(标的名称)533261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黑龙江添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35 人,营业收入为 139.8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50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